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公司于2026年1月8日，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曾辉祥为会议召集人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，且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4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属于关联交易，需要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、国铁集团相关规定，并且要信守公司上市时的相关承诺。该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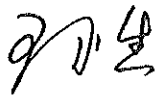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压力，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，改善经营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。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

王永生

曾辉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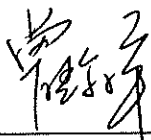
苏 波

刘少轩

2026 年 1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王永生



曾辉祥

苏 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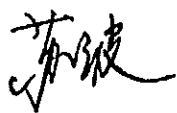
刘少轩

2026 年 1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王永生

曾辉祥



苏 波

刘少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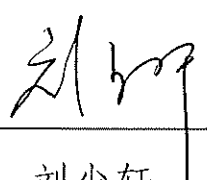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1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王永生

曾辉祥

苏 波



刘少轩

2026 年 1 月 8 日